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新疆领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机关食堂管理外包采购项目（标项一）采购活动，服务的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机关食堂管理外包采购项目（标项一），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可克达拉飘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可克达拉飘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

